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規定在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任何證券均屬違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或分發至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若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下註冊或取得資格之前，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文所提及之證券尚未依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註冊，且不會根據該等法律進行註冊，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之豁免或不受該等註冊要求限制之交易。任何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將透過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有關發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 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預期重組生效日期通知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之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0%優先票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內容有關違約支付利息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票據的債務重組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的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內容有關重組的最新資料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重組須待計劃第15條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各項條件稱為「**重組條件**」，統稱「**重組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預期重組生效日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落實，惟須待重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為計劃第15.1(f)條的目的並作為滿足該條款的通知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期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強先生、陳志煒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